

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進堂存放後欲更換櫃位，應由原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換櫃手續費新<u>臺</u>幣二千元。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前條及前項櫃位更換申請次數，本所得依管理需要適當限制之。	第十六條 進堂存放後欲更換櫃位，應由原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換櫃手續費新<u>台</u>幣二千元。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前條及前項櫃位更換申請次數，本所得依管理需要適當限制之。	修正異體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費新<u>臺</u>幣（以下同）四千元。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加收四千元。 三、埋葬骨灰盒（罐），使用費一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依前項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	第二十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費新<u>台</u>幣（以下同）四千元<u>整</u>。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加收四千元<u>整</u>。 三、埋葬骨灰盒（罐），使用費一千元<u>整</u>。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依前項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	修正異體字及刪除贅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含軍職)，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u> 二、<u>申請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 三、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 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 六、使用對象為捐贈大體供學術研究者，並須具有本鄉鄉民身分。 七、<u>其他得免收情形</u>，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半價收費，並以一次為限，已進堂換位收全額費用。 <u>前項優惠，排除本條文第二款中低收入戶者，自選位置者依收費標準收費。</u> <u>本條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費用範圍，不包括神主牌位。</u>	第二十七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u>本鄉鄉民因公死亡之軍、警、消防人員，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u> 二、<u>使用對象為死亡當年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u> 三、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 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 六、使用對象為捐贈大體供學術研究者，並須具有本鄉鄉民身分。 七、<u>除以上各款</u>，免收例外情形，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半價收費，並以一次為限，已進堂換位收全額費用。	因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增訂第 21 條之 2:「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業經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4102228B 號函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經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公告。 爰修正本條例第 27 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加殉職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第二款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之中低收入戶為免費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納骨塔骨灰櫃位之對象。 其中第 2 款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行政院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安奉中之個人祖先神主牌位，同意改為直系同姓歷代祖先牌位，免收費用，但已遷出者，視以自動放棄，需重新購買。</u> <u>安奉中之歷代祖先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免收費用。</u> <u>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u>		本條新增，明定神主牌相關規定。

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鄉鄉民使用本鄉納骨堂，於納骨堂啟用日起五年內申請使用者，按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減收二成。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情形，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收取<u>百分之八十五</u>之使用費： <u>一、營葬於本鄉各公墓內起掘後撿骨入本鄉納骨堂者。</u> 二、前款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例優惠減免規定及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為配合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另訂優惠遷葬辦法，得簽請首長核准後專案辦理，不受第一、二項限制。	第二十九條 本鄉鄉民使用本鄉納骨堂，於納骨堂啟用日起五年內申請使用者，按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減收二成。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u>各款情形之一者</u>，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收取 <u>85%</u>之使用費： 一、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具有屏東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自選位置則依本鄉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u>本鄉鄉民</u>營葬於本鄉各公墓內起掘後撿骨入本鄉納骨堂者。 三、前款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例優惠減免規定及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為配合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另訂優惠遷葬辦法，得簽請首長核准後專案辦理，不受第一、二項限制。	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中低收入優惠修正併於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變更為第一款，另為鼓勵民眾公墓土葬自行起掘，修正為葬於本鄉公墓者不分戶籍皆可優惠。 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變更為第二款